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 [編纂] 起計六個月內 (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構成該等發行事項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主體，惟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就 [編纂] 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 [編纂] 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編纂]

[編纂]

承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 將收取相等於所有 [編纂] (不包括重新分配至 [編纂] 及由 [編纂] 中重新分配的任何 [編纂]) 總 [編纂] [編纂] % 的承銷佣金總額。本公司亦可有絕對酌情權向 [編纂] 支付任何或所有作為額外獎勵費用。

就重新分配予 [編纂] (按 [編纂] 單方面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 的未獲認購 [編纂] 而言，有關該等 [編纂] 的承銷佣金會重新分撥予國際承銷商 (按 [編纂] 單方面酌情認為合適的分撥比例)。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 [編纂] 費、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 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 [編纂] 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 [編纂]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a) 應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統稱「滙豐集團」)；及 (b) 由滙豐集團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 30%。因此，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纂]

承 銷

[編纂]